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、《企业财务
务通则》、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。

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

1. 行政复议：晋城市人民政府和泽州县人民政府
2. 行政诉讼：人民法院

府 中 及 准、 府 划备

[]《中华人 共和国 府 》
《中华人 共和国 府 实 例》(国务 令
658 号)

[]《 府 买 务 办 》(令 102
号)

《 府 信 发布 办 》(令 101 号)
《 府 和 办 》(令 94 号)
《 府 和 务 办 》(令
87 号)

《 府 办 》(令 74
号)

《 府 信 公告 办 》(令 19 号)

州县 局 府 办公室

府 内 。

具体 实 划备 。

府 办公室受 一受 人员审 一 席代
复审一受 人员办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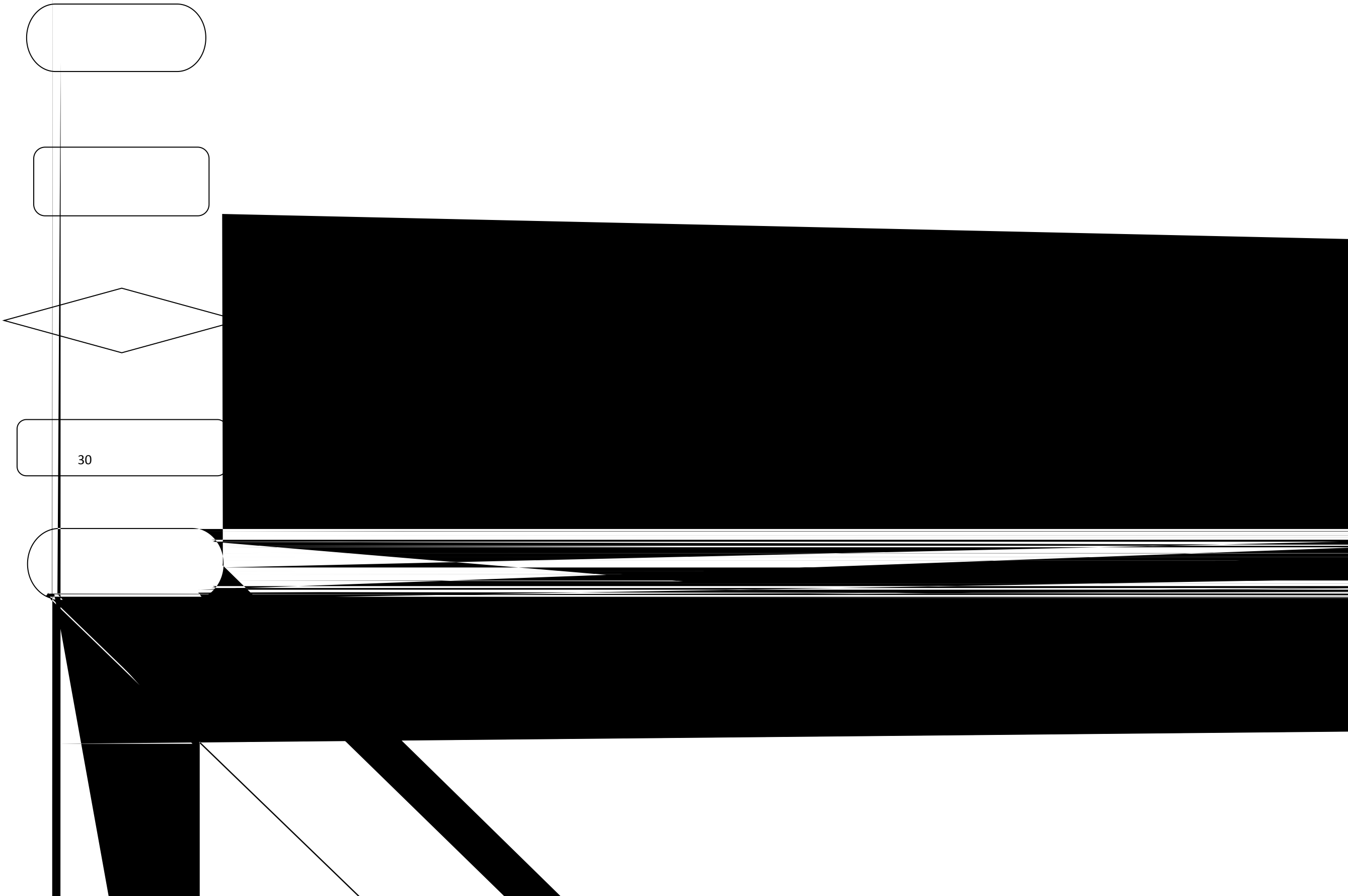
办 5 个工作 。

办公 ： 工作 上午 8:30—12:00;
下午 14:00—17:30 (冬季);
下午 14:30—17:30 (季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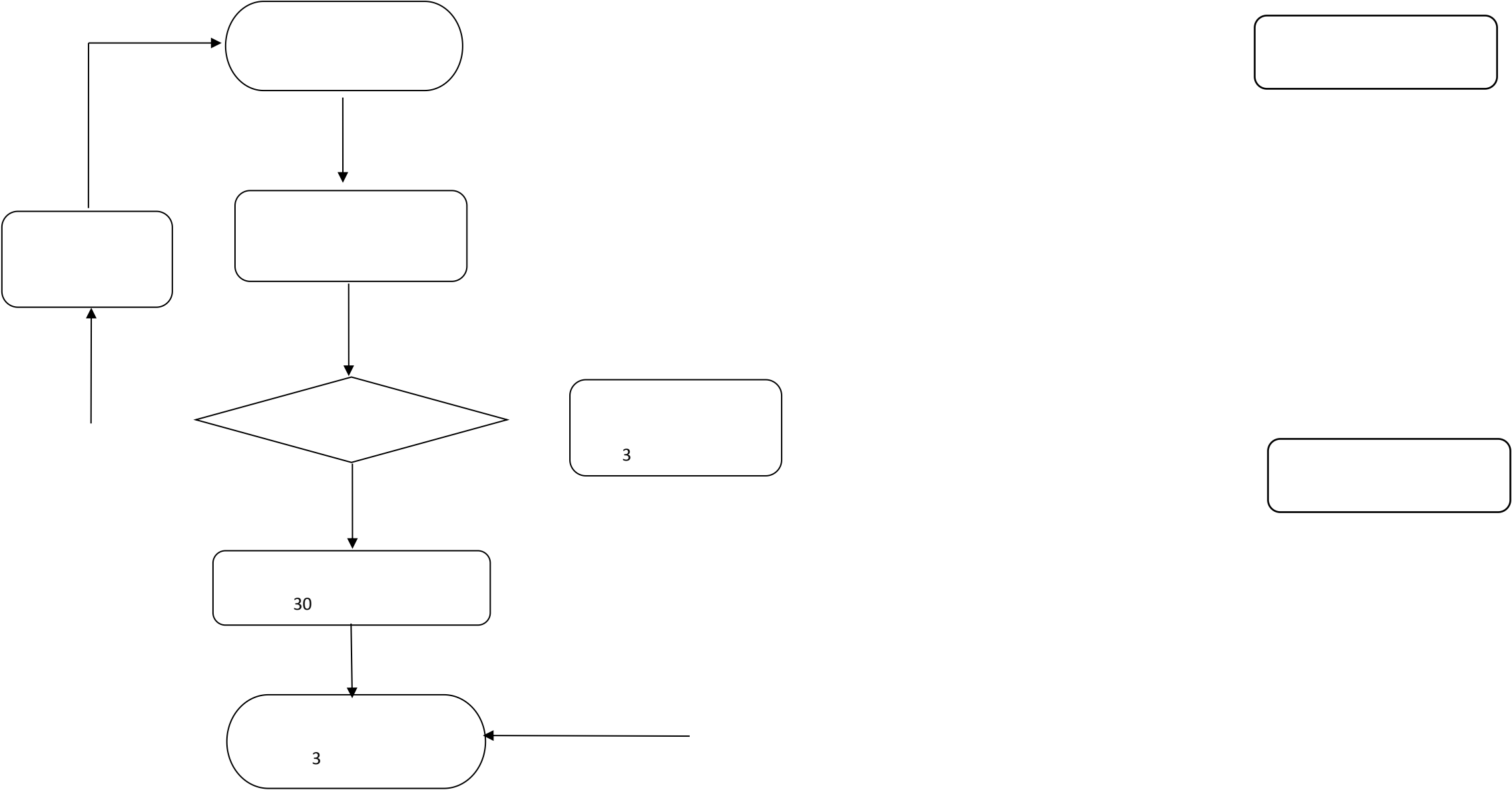
办公地址： 州 2968 号 州县 局。

办公 ： 0356—205683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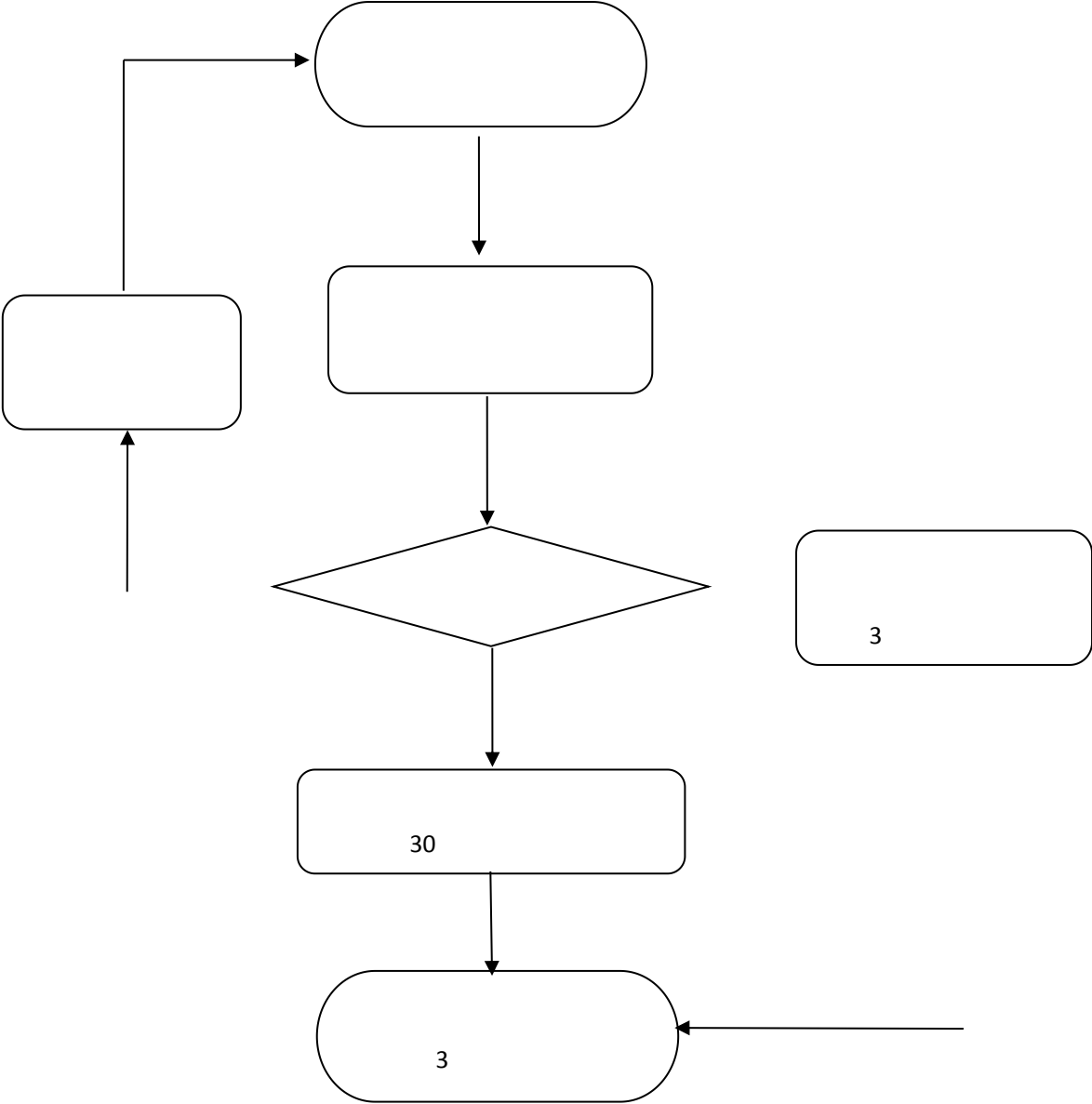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



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



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



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

